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公告案號：114 年 中政字 第 1 號

主 旨：公告受託辦理所有權人之不動產公開標售。

公告事項：

一、 不動產編號、所在地、種類、面積：台中市北區國強街 8 巷 11 號房地(台中市北區錦村段 121-13、121-66 地號、2436 建號)。(土地及建物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所載為準，並請詳閱不動產說明書)。

二、 標售底價：新臺幣(下同) 14,535,000 元整。

三、 投標保證金：2,907,000 元整(如未得標，即予以退還)。

四、 投標人資格限制：

開放國內外合法設立之法人或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投標，惟私法人投標，除符合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購買住宅免經許可之私法人外，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購買住宅之證明文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所公告之陸資業者清單 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InvestmentList.aspx?menu_id=42804)不得參與投標，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購買者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購買者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亦不得參與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五、 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現場投標：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書及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

(二)、 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89 號 17 樓之 1 投標室)。

六、 得標規定：

(一)、 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 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 辦理投標登記：

(一)、 有意願之投標人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前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電洽本公司蔡先生(04)2202-1618 或吳先生(02)8771-2198，個人攜帶最新戶籍謄本，私法人攜帶公司抄錄及經主管機關許可購買住宅等文件，辦理投標登記。

(二)、 投標人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得領取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每份 1000 元整，內含投標書、投標須知、投標聲明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說明書等各一份。

八、 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保留於標售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利，最終標售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標售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

